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vel Expert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5)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期內客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744.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815.1百萬港元減少8.6%。
- 期內收益為151.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162.2百萬港元減少6.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7.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0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虧損為1.5港仙（二零一七年：0.6港仙）。
-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中期業績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151,260	162,181
銷售成本		<u>(41,172)</u>	<u>(39,444)</u>
毛利		110,088	122,7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680	9,119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2	4,200	4,0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90,510)	(103,741)
行政開支		(38,946)	(36,90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98)	1,576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負債的虧損		(1,033)	(25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負債的公允值虧損		<u>(18)</u>	<u>(27)</u>
經營虧損	6	(9,637)	(3,499)
融資成本	7	<u>(133)</u>	<u>(26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9,770)	(3,768)
所得稅開支	8	<u>(277)</u>	<u>(233)</u>
期內虧損		(10,047)	(4,001)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18)	160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 公允值調整	12	<u>34,727</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34,409</u>	<u>160</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24,362</u></u>	<u><u>(3,841)</u></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940)	(2,960)
非控股權益		<u>(2,107)</u>	<u>(1,041)</u>
		<u>(10,047)</u>	<u>(4,001)</u>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469	(2,800)
非控股權益		<u>(2,107)</u>	<u>(1,041)</u>
		<u>24,362</u>	<u>(3,8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 基本		(1.5)港仙	(0.6)港仙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3,894	73,106
投資物業	12	76,000	–
商譽		–	44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574	10,782
按金		8,164	6,509
		128,632	90,842
流動資產			
存貨		2,655	1,725
應收貿易款項	13	9,162	7,3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306	57,35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312	1,59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473	12,260
預付稅項		1,688	2,519
已抵押存款		1,661	1,347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60,072	45,5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868	80,467
		194,197	210,14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56,000
		194,197	266,14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4	67,962	112,776
應計費用、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6,402	58,835
合約負債	3	50,142	–
銀行借貸	15	3,651	21,70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645	2,221
稅項撥備		69	55
		151,871	195,592
流動資產淨值		42,326	70,554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0,958</u>	<u>161,39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255</u>	<u>843</u>
資產淨值		<u>170,703</u>	<u>160,55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5,101	5,136
儲備		<u>172,336</u>	<u>158,113</u>
		<u>177,437</u>	<u>163,249</u>
非控股權益		<u>(6,734)</u>	<u>(2,696)</u>
權益總額		<u>170,703</u>	<u>160,55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長順街15號D2 Place二期9樓A-C室。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有關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提供旅行團、物業投資以及財資活動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故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於報告期間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相關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影響概述如下。其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整合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然而，其對中期財務資料確認的金融工具分類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劃分之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概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ii)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亦稱為「SPPI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再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就整體作出分類評估。

倘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其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SPPI標準的現金流量。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債務投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其由一個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SPPI標準的現金流量。

以下會計政策將應用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定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12,260	12,260
應收貿易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7,339	7,339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0,898	30,89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591	1,591
已抵押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347	1,347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5,545	45,5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80,467	80,46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並預期會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本集團已分析該等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並得出結論，即該等工具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攤銷成本計量標準。因此，毋須重新分類該等工具。該等金融資產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類金融負債，因此新規定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會計處理並無影響。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因此在此模式下預期信貸虧損的確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存款、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採納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如有）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的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

收益確認的時間

此前，提供旅行團收入於本集團（作為委託人）提供服務時以總額基準予以確認。服務收入於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提供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時以淨額基準予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於客戶獲得對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予以確認。此可能於某單一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以下三種情況屬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於一段時間內轉移之情況：

-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當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增強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被增強時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或
- 當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並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付款之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行為並不屬於上述任何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單一時間點（即控制權已轉移時）就銷售該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於本集團確認旅行團及提供有關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所得收益時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當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全部利益時，旅行團產生的收益隨著時間確認。這意味著倘另一家旅行社接管並向客戶提供剩餘的履約義務，則毋須大幅重新執行本集團已完成的工作。

此外，對於相關代價被認為將隨著時間確認為收益的交易，本集團已釐定投入法是適合計量本集團在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至完全履行的進度的方法。

提供有關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的收益於預訂服務或機票交付客戶及客戶已接收的時間點確認。

委託人與代理人的考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實體須按於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有權控制該貨品或服務之基準，決定其身份為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基於存在信貸風險及其他因素，本集團認為其面臨與其客戶有關若干銷售安排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將諸如旅行團銷售等合約入賬，猶如彼等為委託人身份。於採納此新指引後，本集團釐定其於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擁有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因此於該等合約中，其身份為委託人。同樣，由於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身份為代理人，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婚嫁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委託人與代理人的關係，而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收益乃按淨額基準確認。本集團決定繼續作為該等交易的代理人並按淨額基準確認收益。本集團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資料此方面而言並無重大變動。

合約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要求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須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對於與客戶簽訂一份單一合約，應以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倘有多份合約，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基準呈列。

此前，與「已收客戶訂金」有關的合約結餘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計費用、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呈列。

為於呈列中反映該等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作出重新分類調整。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金額為約27,430,000港元的「應計費用、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現歸類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的總額與本集團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列的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51,260</u>	<u>162,181</u>
集團收益	<u>151,260</u>	<u>162,181</u>
可呈報分部虧損	(7,076)	(4,606)
其他企業(開支)/收入	<u>(2,694)</u>	<u>83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9,770)</u>	<u>(3,768)</u>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307,124	341,877
其他企業資產	<u>15,705</u>	<u>15,111</u>
集團資產	<u>322,829</u>	<u>356,988</u>
可呈報分部負債	150,264	193,431
其他企業負債	<u>1,862</u>	<u>3,004</u>
集團負債	<u>152,126</u>	<u>196,435</u>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151,194	162,121	127,517	89,48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不包括香港	<u>66</u>	<u>60</u>	<u>1,115</u>	<u>1,362</u>
	<u>151,260</u>	<u>162,181</u>	<u>128,632</u>	<u>90,842</u>

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劃分。註冊國家乃本集團視為其發源地的國家，主要業務及管理中心均位於該國家。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源自香港。由於本集團的客戶人數眾多，故於上述期間概無任何重大收益來自特定外部客戶。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有關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提供旅行團、物業投資以及財資活動投資。

本集團來自主要業務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來自銷售旅遊／婚嫁相關產品 的服務收入(附註)	104,901	119,909
銷售旅行團(附註)	45,948	41,89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411	380
	<u>151,260</u>	<u>162,18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租金收入	371	—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列賬	721	840
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	39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	122
匯兌收益	—	617
雜項收入	5,588	7,501
	<u>6,680</u>	<u>9,119</u>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157,940</u>	<u>171,300</u>

附註：

客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服務收入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698,645	773,235
銷售旅行團	45,948	41,892
客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u>744,593</u>	<u>815,127</u>

* 本集團來自銷售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婚嫁相關產品，被視為以代理身份代表主事人收取的現金。來自該等銷售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並非代表收益)指所出售產品的價格(包括服務費)。本集團按淨額基準將相關服務收入入賬。

6.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16	4,6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7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88	1,145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附註12)	(4,200)	(4,000)
商譽減值虧損	445	–
註銷附屬公司的收益	(214)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307	(617)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 最低租賃付款	23,001	23,888
– 或然租金**	82	85
	23,083	23,973
有關辦公室設備的經營租賃	990	1,12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	68,917	77,479
– 退休計劃供款	2,880	3,263
	71,797	80,742

* 折舊開支已包括在：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8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98,000港元)；及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約2,2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47,000港元)。

** 或然租金於相關店舖的銷售額達到若干特定水平時，以銷售總額的若干百分比釐定。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133	269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期內稅項	865	201
遞延稅項	(588)	32
	<u>277</u>	<u>233</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於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繳付任何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期內於中國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7,9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6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12,802,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3,579,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租賃裝修承擔約6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000港元）；就辦公室設備承擔約3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5,000港元）；就傢俬及裝置承擔約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000港元）的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旅遊及旅遊／婚嫁相關業務分部的虧損導致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根據評估，已確認減值虧損約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45,000港元）並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該等以使用價值計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由該等旅遊以及旅遊相關及婚嫁相關業務根據管理預算計劃分別按8%及3%的稅前貼現率所產生的貼現現金流量釐定。

12.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年初	-	51,00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71,800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4,200	5,00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56,000)
期／年終	<u>76,000</u>	<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分類為持作出售）指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就資本增值目的持有的物業權益，以及在香港持有將於二零四七年到期的中期租賃土地。該物業位於元朗市地段第42號（即香港新界元朗教育路36、40及42號元朗康樂路33-35號豐興樓地下D1號舖）。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代價為5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賬面值56,000,000港元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該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物業賬面值71,800,000港元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該日的公允值收益34,727,000港元於權益內的資產重估儲備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投資物業指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就資本增值目的持有的物業權益，以及在香港持有將於二零四七年到期的中期租賃土地。該投資物業位於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9樓。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的日期）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允值乃按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當日作出的估值而釐定。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具有適當資格且近期於相關地點曾進行物業估值。

13. 應收貿易款項

按發票日期計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5,967	4,526
31至90天	3,033	2,558
90天以上	162	255
	<u>9,162</u>	<u>7,339</u>

本集團的政策通常授予客戶最多3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14.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通常獲其供應商授予最多30天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計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39,634	76,764
31至90天	17,544	23,721
90天以上	10,784	12,291
	<u>67,962</u>	<u>112,776</u>

15.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部分	482	3,572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載有催繳條款的部分	3,169	18,133
	<u>3,651</u>	<u>21,705</u>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約3,6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888,000港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15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約5,272,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60厘的浮動年利率及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90厘的封頂年利率計息，以本集團約65,028,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有關結餘已於期內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約12,545,000港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85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以本集團約56,000,000港元的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作抵押(附註12)。有關結餘已於期內悉數償還。

流動負債包括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約3,1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8,133,000港元)。由於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放款人享有無條件權利隨時酌情要求還款的條款，故該等銀行借貸獲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由本公司及／或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或交叉擔保作抵押。

16. 股本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股	金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股	金額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u>	<u>2,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期／年初	<u>513,579</u>	<u>5,136</u>	513,579	5,136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份	<u>(3,510)</u>	<u>(35)</u>	—	—
期／年終	<u>510,069</u>	<u>5,101</u>	<u>513,579</u>	<u>5,136</u>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刊發的盈利警告公告所顯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業績大幅下滑。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客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744.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815.1百萬港元減少8.6%。本期間的總收益減少至151.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62.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7%。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繼續因市況不利及價格競爭激烈而受到負面影響。我們的零售自由行業務受到網上旅遊代理（「網上旅遊代理」）以及航空公司及住宿預訂網站（「預訂網站」）競爭日趨激烈的負面影響。此外，日本為我們的主要市場之一，於過去數月遭受地震、颱風及洪水等一系列嚴重自然災害。有關災害對日本各地的眾多熱門旅遊地點造成大範圍破壞，影響了客戶的旅遊計劃。因此，我們的業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重估收益4.2百萬港元。撇除物業重估收益及非控股權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為12.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7.0百萬港元）。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虧損為10.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虧損4.0百萬港元有所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每股虧損為1.5港仙（二零一七年：0.6港仙）。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透過專業旅運有限公司（「專業旅運」）經營零售自由行業務，此乃本集團的核心重點業務。於本期間，來自網上旅遊代理及預訂網站的競爭持續激烈，其削價策略對本業務線造成巨大壓力。為應對嚴峻的經營環境，我們專注於嚴格控制營運成本及提升客戶服務質素。我們關閉表現欠佳的分行，以提高其整體業務表現及資源運用。我們不斷致力於實現卓越服務有助我們增強競爭力。我們改善培訓、服務及獎勵計劃，以向客戶提供更具個性化的購物體驗。

此外，我們已成立專責私人小包團旅遊團隊，以滿足對定制行程之小型團體旅遊日增的需求。我們已為該團隊配置額外資源及人力以加強該業務。除向前線旅遊顧問提供旅遊規劃及管理支援外，該團隊亦安排定制的小型團體旅遊及MICE（商務會議、獎勵旅遊、會議及展覽活動）旅遊。於本期間，我們開展資訊講座及印發宣傳冊等營銷活動，以推廣學校及遊學業務。我們努力與知名機構合作，為學生組織優質的遊學以進行海外學習。該等措施不僅透過滿足要求更靈活行程的個別客戶需求，亦加強我們的自由行業務，同時亦使我們將自由行業務轉型為向具有個性化服務的小型團體旅遊提供旅遊規劃及管理。

於本期間，為應對市場挑戰及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已採取多項精簡措施，改善該業務線的營運成本及效率。我們將繼續努力優化產品供應，促進銷售增長。

於二零一七／一八年下半年推出新的網上交易平台www.texpert.com及手機應用程式後，我們繼續提升該等網上銷售渠道的性能及功能，以改善客戶的購物體驗及營運效率。此外，我們增加產品供應並推出積極的營銷計劃以促進銷售。憑藉我們的努力，該等渠道的銷售額及客量均較初始推出時大幅上升。然而，為加強該等渠道的宣傳，我們採用低價策略，因此該網上業務的貢獻仍然較微。

本集團主要透過專業旅運商務有限公司經營商務業務。為實現進一步業務增長，該業務線分配資源以進一步發展溢利分享單位，招募更多自僱的資深旅遊顧問為客戶提供專業的旅遊服務。溢利分享單位的表現為該業務線帶來積極貢獻。

本集團透過尊賞假期有限公司（「尊賞假期」）經營旅行團業務，其重心為經營高檔長線旅行團業務。於本期間，本集團持續努力提升營運效率及削減成本並取得滿意成效。該業務具有豐富且不同主題及特色的旅遊線路，為客戶提供更佳的旅遊體驗。其於遊客人數及旅行團數量方面均錄得大幅增加，繼續取得令人鼓舞的業績。為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認知度，本集團亦於營銷活動中投入資源以推廣該業務。本集團繼續致力發展該業務。

於本期間，由專業郵輪有限公司經營的郵輪假期業務繼續錄得良好的業務表現。本集團投入資源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購買熱門郵輪公司的船房，以促進銷售增長。近期，我們已與一間郵輪公司簽訂協議，承包半艘「海上航行者號」(Voyager of the Seas)郵輪，以於二零一九年復活節假期進行為期五晚的香港、沖繩及台北的郵輪行程。該郵輪行程的市場反應熱烈，大部分郵輪船房已經售出。

本集團透過緣動有限公司經營婚嫁相關業務。於本期間，婚嫁業務的經營環境極具挑戰。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儘管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水平大幅下降，亦更難取得客戶訂單。為減少營運成本並改善業務業績，我們已重組該業務線的銷售管理及營運。憑藉新的營運架構，該業務線可更專注於海外婚嫁相關業務。

除一般旅遊業務分部外，專業旅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專業旅運資產管理」）按經批准投資上限運用獲分配的本集團盈餘資金進行投資活動。該分部表現於本期間錄得虧損。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市況及審慎作出投資決定，以協助本集團更好地運用其盈餘資金及為業績作出貢獻。

財務回顧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為90.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03.7百萬港元減少12.7%。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本集團毛利總額由去年同期的84.5%下降至82.2%。

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前線員工成本減少所致，此乃由於前線員工人數減少及銷售佣金開支及其他員工成本下跌。此外，零售物業平均租金微降。於本期間，我們精簡分店網絡以提升營運效率。此外，本集團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得以維持合理銷售及分銷成本水平。儘管面對成本壓力，我們將繼續維持廣闊及有效的銷售網絡，此乃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競爭優勢。我們亦將繼續致力於開拓新銷售渠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以專業旅運、尊賞假期及度新假期等品牌合共經營41間零售店。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行政開支為38.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6.9百萬港元增加5.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新設總辦事處導致額外固定資產折舊開支及辦公室租金。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毛利總額由去年同期的30.1%上升至35.4%。

後勤員工薪金及辦公室租金佔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部分。目前，本集團於香港及深圳各有一個後勤辦事處。儘管我們投放額外資源發展新業務線及多項資訊科技項目以及提升資訊科技應用及基礎設施，整體行政開支在我們努力不懈之下維持合理水平。鑑於經營成本壓力上升，本集團將更有效分配其後勤服務資源及精簡現有營運流程，從而繼續有效控制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1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9,000港元），此乃主要與本集團物業按揭貸款的計息銀行借貸有關。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資源撥付其流動資金需求，並僅於有需要時方以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撥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資產淨值為170.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60.6百萬港元）。倘計入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134.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6.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公允值為76.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71.8百萬港元，即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的物業賬面值）的投資物業外，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組合約為10.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8倍，而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36倍。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借貸除以權益總額）為2.1%，而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3.5%。鑑於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並有現金盈餘，本集團備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未來付款責任及支持其未來業務發展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承擔約為63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66,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合共3.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1.7百萬港元），該等貸款須按要求還款，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外匯風險及財資政策

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結餘。本集團的政策要求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走勢，以監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管理層可於適當時候以即期匯率購買外幣以履行本集團於未來的外幣付款責任。隨著設立專業旅運資產管理以及擴大投資範疇，本集團或會使用更多金融工具（例如外匯遠期合約、貨幣期貨等）以管理外匯風險。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外匯虧損淨額約0.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外匯收益0.6百萬港元）。

人力資源及僱員酬金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員工481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01人），當中約63.4%為前線員工。僱員薪酬組合經參考市場資料及個人表現釐定，並會定期檢討。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員工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鼓勵其繼續服務本集團。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薪酬政策。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況後釐定。

報告期後事項

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結束以來，概無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展望

旅遊行業競爭日趨激烈。誠如過往年度之報告所述，網上旅遊代理及預訂網站採用的降價策略及大型廣告計劃繼續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及令毛利率持續受壓。鑑於經營環境不斷變化及充滿挑戰，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促進專業旅運業務轉型，由旅遊套票銷售公司轉變為旅遊規劃及旅遊服務公司。

為迎合客戶不斷變化的喜好和需求以及市場對定制行程的需求日益增加，讓遊客享受特別的旅遊體驗，我們已成立一支新的私人小包團旅遊及MICE團隊。我們將繼續投放資源於此領域以增加人力及推出推廣計劃，藉以加強直銷業務發展及為前線提供更好的支援。憑藉我們龐大的分店網絡及經驗豐富的前線銷售團隊，我們相信我們的旅遊規劃及旅遊管理服務將使我們從網上旅遊代理、預訂網站及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儘管需投入額外的資源及管理層支持，本集團持續致力將自由行業務轉型至此新方向發展。

尊賞假期方面，其旅行團的質素及路線廣為客戶接納並因此於去年錄得良好銷售增長，令人鼓舞。我們將繼續加強尊賞假期的管理架構，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為提升尊賞假期的品牌地位，我們將推出更多市場推廣措施，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認知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中旬，我們於荃灣綠楊坊開設新分店以提高其市場覆蓋面。來年，我們致力投放資源以增加不同的主題及特色的旅遊路線。

為把握線上商機，本集團將繼續完善線上交易平台以及移動應用程式功能，從而提升用戶體驗，吸引更多客戶使用。我們亦將推出營銷活動以提高線上購買率及消費。

鑑於市場變化及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將採取一系列重組及精簡計劃，簡化後勤行政支援職能。此外，品牌整合行動將有助於我們日後利用長久以來建立的強大品牌「專業旅運」發展私人小包團、MICE旅遊、企業客戶、溢利分成業務及探索新的商機。由於「專業旅運」品牌已獲市場及客戶熟知，我們將集中更多注意力及資源於此品牌，利用此品牌以較低的營銷開支獲取新的客戶。

總結而言，我們預期下半年仍將充滿挑戰。管理層相信，我們的不懈努力及果斷回應將增強本集團競爭力，得以克服未來挑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3,51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2,038,800港元（扣除開支前）。所購回股份已於其後全數註銷。

本期間購回詳情如下：

股份購回月份	所購回 股份數目	支付之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支付之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支付之總 代價（扣除 開支前）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	830,000	0.64	0.59	513,600
二零一八年八月	1,200,000	0.63	0.56	714,550
二零一八年九月	1,480,000	0.58	0.52	810,650
	<u>3,510,000</u>			<u>2,038,800</u>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舉行常規董事會會議前須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便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於本期間，常規會議按上一年度計劃的會議日程舉行。兩次額外非定期會議在發出少於14天通知情況下召開，以便董事就本集團投資機會及內部事宜作出及時應對及加快決策過程。儘管如此，所有董事會會議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妥為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日後將盡合理努力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的規定。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的中期業績，並就此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group.com.hk)。中期報告將於該等網站刊載，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高偉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偉明先生、鄭杏芬女士、甘子銘先生及陳雲峯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敬修先生、司徒志文先生及容夏谷先生。